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恒富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在任何司法權區亦不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本聯合公布不得在或向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Zephyrus Capit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曾俊豪先生



聯合公布

(1) 買賣協議；

(2) 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聯合要約人作出之收購恒富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聯合要約人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股份)之
有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及

(3) 復牌

買方的財務顧問



曾先生的財務顧問



聯合要約人的要約代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背景

貸款協議

根據賣方(作為借方)與曾先生(作為貸方)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曾先生同意在貸款協議規限下並根據貸款協議所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提供40,000,000港元的貸款。貸款利息按年利率12%計息，倘借方未能於到期日前償還貸款協議項下的任何應付款項，則借方應按年利率18%支付該等逾期款項的利息。償還貸款本金及其應計利息的到期日為貸款協議日期後六個月(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九日)。貸款協議由出售股份(Mars Worldwide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份按揭作擔保。

貸款協議項下貸款本金的償還到期日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九日。貸款已到期，惟賣方作為借款人尚未償還貸款的任何本金及應計利息，因此已構成貸款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

曾先生與買方之間的一致行動集團安排

曾先生與買方於二零二五年七月開始磋商買賣協議的條款。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中旬，由於買賣協議的條款可望於短期內訂定，曾先生與買方考慮到曾先生執行股份押記及訂約方簽訂買賣協議將各自觸發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提出的有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有鑑於此，曾先生與買方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就一致行動集團安排達成共識。根據一致行動集團安排，曾先生與買方同意(i)就本公司而言成為一致行動人士；及(ii)倘股份押記的執行及買賣協議的簽訂得以落實，則就獨立股東將向曾先生與買方(作為聯合要約人)提呈的所有要約股份共同提出要約。

股份押記的執行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根據一致行動集團安排，曾先生於訂立買賣協議前不久向賣方發出強制執行通知。

買賣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賣方(透過曾先生以其作為賣方授權代表之身份，行使股份按揭項下之權力及權利)連同曾先生(作為擔保人)與買方(作為買方)簽訂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出售股份(即Mars Worldwid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54,000,000港元。於本聯合公布日期，Mars Worldwide持有411,293,396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71%。

完成已於緊隨簽訂買賣協議後的完成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進行。緊隨於完成後，買方(透過Mars Worldwide)、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上述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賣方及曾先生)合共持有411,293,396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45.71%。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的責任

由於曾先生根據股份按揭就出售股份擁有的專有權利(如下文進一步說明)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強制執行通知獲正式送達後成為可予行使，故曾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曾先生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權益的股份除外)提出有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曾先生根據一致行動集團安排，在執行通知送達後採取行動。根據一致行動集團安排，曾先生與買方(作為聯合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就獨立股東向其提交的所有要約股份共同提出要約。

作為一致行動集團安排的一部分，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曾先生與買方進一步同意要約將以所有要約股份均由買方單獨購買和接納為前提。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布日期，聯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411,293,396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71%。就此而言，聯合要約人的要約代理華富建業證券將代表聯合要約人提出要約。要約將提呈予獨立股東。

有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聯合要約人之要約代理華富建業證券，將代表聯合要約人按將載於根據收購守則擬刊發之綜合文件之條款作出收購所有要約股份之要約，基準如下：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 現金0.1331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331港元約相當於但不低於下列之較高者：

- (i) 每股股份約0.1331港元，乃根據於強制執行通知日期，賣方根據貸款協議欠曾先生的未償還總額54,724,822港元除以Mars Worldwide所持有的411,293,396股股份計算。此反映曾先生於強制執行通知妥為送達後，其根據股份按揭就出售股份擁有的專有權益相關權利可予行使時所支付的視作代價；及
- (ii) 每股股份約0.1313港元，乃根據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支付的代價54,000,000港元除以Mars Worldwide所持有的411,293,396股股份計算。

於本聯合公布日期，已發行股份為899,845,554股。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及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331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約為119,769,443港元。

除買方(透過Mars Worldwide)、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上述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賣方及曾先生)持有之411,293,396股股份外，合共488,552,158股股份將受到要約影響。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331港元計算，要約之總代價將約為65,026,292港元，倘要約獲悉數接納，此金額將為買方根據要約須支付之最高金額。

誠如上文所述，所有要約股份將由買方獨立購買及接納。買方擬以要約融資悉數撥付根據要約應付之代價，該融資以買方於要約期及根據要約將收購之要約股份作出之股份押記作為擔保。

旭倫企業作為買方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買方擁有具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償付就全面接納要約應付代價。

要約的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布「有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一節。聯合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要約須待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聯合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決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已就要約股份獲得有效接納(及在容許之情況下並無撤回)後，方告成立，而該等股份連同聯合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之股份，將致使聯合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截止日期持有本公司超過50%之投票權。此項條件不得豁免。若該條件未能於截止日前達成，要約將自動失效。

要約未必會成為無條件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倘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寄發綜合文件

聯合要約人與董事會擬將聯合要約人之要約文件與本公司之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關於要約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關於要約之意見函件；及(iv)相關接納及過戶表格的綜合文件，將不遲於本聯合公布日期後21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聯合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綜合文件之寄發作出進一步公布。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所有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偉禧先生、林至穎先生及李茜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旨在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已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尤其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將載入擬寄發予股東之綜合文件。

股份復牌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布。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復牌。

警告

董事在本聯合公布中對要約的公平或合理性或應否接納要約不作任何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除非及直至收到及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的意見)前不應達成意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之實施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未必會成為或獲宣布為無條件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自身處境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緒言

貸款協議

根據賣方(作為借方)與曾先生(作為貸方)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訂立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曾先生同意向賣方提供一筆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貸款**」)，惟須受貸款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貸款應按年利率12%計息，倘借方未能於到期日償還貸款協議項下任何應付金額，則借方須就該等逾期款項按年利率18%支付利息。貸款之本金及應計利息之到期還款日為貸款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九日)。

訂立貸款協議時(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賣方(i)透過Mars Worldwide實益擁有約45.71%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其已獲賣方確認不附帶任何按揭、押記及產權負擔；及(ii)透過Billion Legend實益擁有約51.11%的萬馬控股有限公司(「萬馬」，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928)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已就同日一筆由梁家輝先生(「梁先生」)向賣方提供之貸款(「梁之貸款」)抵押予梁先生，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詳情載於萬馬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本公司及萬馬的總市值分別約為890.8百萬港元及684.0百萬港元。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由賣方實益擁有的本公司及萬馬的總市值約為756.8百萬港元(即890.8百萬港元x 45.71%加684.0百萬港元x 51.11%)，為貸款及梁之貸款的總金額(即80百萬港元)約9倍。此外，根據本公司及萬馬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萬馬的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36.4百萬港元及23.8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37.1百萬港元)。基於上文所述，曾先生認為賣方訂立貸款協議時具有財務能力償還貸款。

曾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起至本聯合公布日期為止擔任Alpha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Alpha」，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ATGL)的執行董事兼總裁。於本聯合公布日期，賣方仍為Alpha的控股股東。此外，曾先生(i)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至二零二五年一月止期間為執行董事；及(ii)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至二零二五年七月止期間為萬馬的執行董事。賣方(i)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起擔任控股股東及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擔任執行董事；及(ii)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擔任萬馬的控股股東及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擔任萬馬的執行董事。曾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透過共同朋友梁先生認識賣方。鑒於曾先生於財務投資、資本營運、公司管治、策略規劃及併購方面有廣泛經驗，賣方推薦曾先生為本公司、萬馬及Alpha各自的其中一名董事。除上述工作關係、貸款安排及根據股份按揭授予曾先生代表賣方行事的授權書外，賣方與曾先生之間並無任何其他關係。為免生疑問，除根據股份按揭授予之授權書，以任何方式促成或協助行使任何權利或執行該權利(包括出售出售股份之權力)，以及執行曾先生為保障其於股份按揭下之擔保權益而認為必要或所需之任何其他行為外，曾先生並非以代理人身份代表賣方行使賣方之股東權利，包括賣方於本公司、萬馬及Alpha各公司持股權益所附之表決權。賣方(i)於強制執行通知送達前，持有出售股份所附權利；(ii)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強制執行通知送達前，持有萬馬股份權益所附表決權；及(iii)截至本聯合公布日期，持有Alpha股份權益所附表決權，並獨立行使該等表決權。

股份按揭

根據貸款協議，貸款以出售股份(即Mars Worldwid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按揭作為擔保。根據股份按揭，其中包括：

- (i) 在訂立股份按揭後，賣方(即出售股份的合法持有人)不可撤銷地委任曾先生作為其代理人，據此曾先生可代表賣方行事(包括委任他人行事)。根據股份按揭，曾先生可隨時及不時以賣方名義，以任何方式促使或協助行使任何權利或執行該等權利(包括出售出售股份之任何權力)，並執行曾先生認為必要或所需之任何其他行為，以保障其根據股份按揭所享有之擔保權益。如股份按揭所述，賦予該授權書是為了確保曾先生對履行其在貸款協議下就賣方對曾先生所負的義務擁有所有人權益。此項所有人權益意味著，根據股份按揭，曾先生對出售股份持有擔保權益，而非僅具契約性償還權利。這表示曾先生可直接對出售股份本身行使追償權—例如透過出售或其他處分方式—而非僅限於向賣方追討款項；
- (ii) 倘發生貸款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曾先生可隨時向賣方送達強制執行通知(「**強制執行通知**」)，此後曾先生應有權以其絕對酌情權決定之方式、地點及條款，出售全部或部分出售股份，而無須通知賣方或取得賣方之進一步同意或允諾；及
- (iii) 在曾先生於貸款協議發生違約事件後發出強制執行通知後及完成前，曾先生即有權行使(a)出出售股份的權利及；及(b)出售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故此亦享有Mars Worldwide所持已發行股份約45.71%所附帶的投票權。

違約事件

根據貸款協議，貸款本金之還款到期日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九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賣方向曾先生開出一張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九日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遠期支票。曾先生謹向賣方確認，在存入支票前，賣方銀行賬戶是否持有足夠資金，以降低支票遭拒付之風險。由於曾先生未能獲得賣方關於賬戶餘額足以償還貸款之確認，故未立即存入該支票。曾先生亦於二零二四年二月指出存在關於賣方據稱被拘捕之非官方新聞報導，令曾先生不願繼續辦理支票存入事宜。此外，曾先生知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由於對賣方貸款的擔保被強制執行，觸發了對萬馬股份的強制性全面要約。儘管曾先生反覆嘗試

透過電話聯繫賣方多次仍無法與其取得聯繫，曾先生最終僅能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辦理支票存入手續。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曾先生嘗試將該支票存入銀行，但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獲銀行告知該支票遭退票且未能兌現。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有關主管機構」)發出通告，指出「鼎益豐」及其相關公司推出虛假財富管理產品，而「鼎益豐」涉嫌違反相關法律。有關主管機構已對涉嫌參與欺詐的相關人員「隋某義」及「馬某秋」採取刑事強制措施。務請注意「隋某義」及「馬某秋」並非涉嫌人士的全名，為有關主管機構發出公開通告所披露的名字。詳情請參閱嘉文世紀投資有限公司(前稱「鼎益豐控股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2)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刊發之公布。

貸款已屆到期日，惟賣方作為借方尚未償還任何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此已構成貸款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

物色出售股份之潛在買方

由於賣方支票遭退票且未能兌現，曾先生遂嘗試在強制執行通知發出前透過業務夥伴陳廸生先生(「陳先生」)於市場中物色出售股份之潛在買家。陳先生於金融界及投資者關係有超過18年經驗。特別是，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期間擔任勒泰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勒泰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2)的執行董事，負責勒泰集團有限公司的企業融資、全球投資、併購及投資者關係事宜。自二零一七年至本聯合公布日期，陳先生一直擔任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74)的顧問，負責其投資者關係事務。由於曾先生認為陳先生較曾先生的其他商業夥伴有強大業務網絡，且與富有投資者或企業家有良好聯繫，故彼在二零二四年四月支票被拒付後及買賣協議訂立前，僅尋求陳先生協助物色出售股份的潛在買方。儘管陳先生擁有強大的業務網絡及與富有投資者或企業家的既有聯繫，曾先生從陳先生處了解到賣方涉嫌犯下上述「違約事件」一段所述之罪行，抑制

了潛在投資者購買出售股份的意願並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儘管曾先生多次催促陳先生幫助尋找潛在買方，除買方以外，陳先生並無確定或介紹任何具體潛在買方予曾先生。由於陳先生廣泛強健的業務網絡，彼能物色一名潛在投資者，即買方。曾先生認為，沒有陳先生的介入，可能未能物色任何投資者。曾先生擬於確定一名潛在買方後並於訂立出售出售股份的最終買賣協議不久前發出強制執行通知，旨在代表賣方行使根據股份按揭出售出售股份的權力，而非由彼親自執行股份按揭。鑒於(i)曾先生僅擬行使出售出售股份之權力，並無意成為股東或行使出售股份所附之表決權；及(ii)曾先生於送達強制執行通知時即擁有立即出售出售股份之權力，且延遲送達強制執行通知亦不影響曾先生保障其擔保權益之能力，故強制執行通知未於早期發出，直至確認出售股份之潛在買方後方予發出。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孫先生(買方唯一董事及持有買方已發行股本的97%的股東)於一個由相熟人士舉辦的私人商務聚會上獲一名相熟人士介紹給曾先生。隨後，孫先生及曾先生開始發掘潛在的業務合作機會。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孫先生及曾先生開始討論有關出售股份的潛在買賣事宜。

曾先生與買方之間的一致行動集團安排

曾先生與買方於二零二五年七月開始磋商買賣協議的條款。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中旬，由於買賣協議的條款可望於短期內訂定，曾先生與買方考慮到曾先生執行股份押記及訂約方簽訂買賣協議將各自觸發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提出的有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有鑑於此，曾先生與買方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就一致行動集團安排達成共識。根據一致行動集團安排，曾先生與買方同意(i)就本公司而言成為一致行動人士；及(ii)倘股份押記的執行及買賣協議的簽訂得以落實，則就獨立股東將向曾先生與買方(作為聯合要約人)提呈的所有要約股份共同提出要約。

強制執行通知書的送達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根據一致行動集團安排，曾先生於訂立買賣協議前不久向賣方發出強制執行通知。鑒於曾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才能確定買方為出售股份的潛在買方，故曾先生花了長時間才發出強制執行通知。於送達強制執行通知書後，曾先生已有權以賣方代理人身份行使股份按揭項下之權利，代表賣方出售出售股份。截至強制執行通知日期，貸款協議項下之未償還總額為54,724,822港元(其中40,000,000港元為貸款本金，14,724,822港元為應計利

息)。於送達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強制執行通知書不久後，各方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交易時段後)簽訂買賣協議，詳情如下所述。

買賣協議

董事會獲告知，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賣方(透過曾先生以其作為賣方授權代表之身份，行使股份按揭項下之權力及權利)連同曾先生(作為擔保人)與買方(作為買方)簽訂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出售股份(即Mars Worldwid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54,000,000港元。於本聯合公布日期，Mars Worldwide持有411,293,396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71%。除上文所述者外，在盡職查詢後，就曾先生所知，Mars Worldwide自其成立及截至本聯合公布日期，並無任何其他資產。於股份按揭日期後，Mars Worldwide尚未取得或出售任何其資產。

以下載明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賣方(作為出售股份的賣方，並透過曾先生以其作為賣方授權代表之身份，行使股份按揭項下之權力及權利)；
- (ii) 曾先生(作為擔保人)；及
- (iii) 買方(作為出售股份的買方)。

買賣協議標的事項

賣方(透過曾先生行事)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出售股份，即Mars Worldwide截至本聯合公布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54,000,000港元。

出售股份乃免除了所有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而出售，並附帶股份之一切附帶權利，包括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出售股份的代價

出售股份之代價為54,000,000港元，此乃由賣方(透過曾先生行事)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已考量下列因素：(i)該代價大致足以讓曾先生收回其向賣方提供貸款所產生的大部分成本，即貸款協議項下的大部分未償還本金及利息；(ii)本集團經營業績持續惡化—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總收入約為86.9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280.84百萬港元下降約69%；(iii)本集團錄得的虧損—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分別錄得虧損約8.92百萬港元、33.79百萬港元及29.74百萬港元；(iv)股份流動性—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30個交易日內，本公司股份日均成交量僅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9%，顯示股份市場流動性相對有限；(v)股份的現行收市價；及(vi)現行市場狀況。

儘管股份的現行收市價高於要約價，曾先生在考慮以下因素後，同意按代價出售出售股份：(i)由於賣方涉嫌一宗欺詐，除買方表示興趣以外，在二零二四年四月至訂立買賣協議前期間並無發現任何其他實質潛在買方；(ii)代價廣義上足以使曾先生彌補向賣方提供貸款的大部分成本；及(iii)誠如上文所述，由於股份流動性相對較差，因此，曾先生認為，在市場上大量出售股份可能導致股價下跌，而所得款項可能無法彌補曾先生向賣方提供貸款的成本。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應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買方已於完成時以銀行轉賬形式向曾先生(作為賣方的代名人)全數支付5,000,000港元，作為代價的部分付款；及
- (ii) 代價餘額49,000,000港元(「餘額」)已透過交付買方發出之兩張以曾先生(作為賣方代名人)為受益人之承兌票據(統稱「承兌票據」)於完成時結清，本金額分別為20,000,000港元及29,000,000港元，合共等於餘額之全數。根據承兌票據條款，買方須向曾先生(i)於相關承兌票據日期後四(4)個月(即二零二六年一月四日)支付20,000,000港元；及(ii)於相關承兌票據日期後十二(12)個月(即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支付29,000,000港元。任何一張承兌票據均不產生利息。

買方已訂立以曾先生(作為賣方代名人)為受益人之股份押記，以擔保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支付餘額之責任。在股份押記成為可強制執行前，買方應有權隨時自行決定行使出售股份的任何投票權，而曾先生則被排除於該等權利之外。

由於賣方(透過曾先生行事)同意透過上述完成後結算餘額之方式接受延期付款，賣方被視為向買方提供融資或財務援助，故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9)類假定，推定賣方與買方為一致行動人士。

由於賣方拖欠曾先生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故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支付的代價經已(就部分支付代價而言)並將會(就餘額而言)由曾先生收取。在此情況下，曾先生亦被視為向買方提供融資或財務資助，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9)類假定，曾先生亦被推定為與買方一致行動。

完成

完成已於緊隨簽訂買賣協議後的完成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進行。緊隨於完成後，買方(透過Mars Worldwide)、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上述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賣方及曾先生)合共持有411,293,396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45.71%。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的責任

緊接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的強制執行通知妥為送達前，曾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除外)並無持有或控制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或投票權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該通知妥為送達後，曾先生根據股份按揭持有與其於出售股份的專有權益相關的可行使權利，代表Mars Worldwide全部已發行股本。Mars Worldwide則持有411,293,396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71%。

此外，緊接完成前，(i)買方(作為其中一名聯合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賣方及曾先生除外)概無持有或控制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股份或投票權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ii)曾先生(作為另一名聯合要約人)作為股份按揭下的承按人持有與其股份按

揭項下就出售股份擁有的專有權益相關的可行使權利，代表Mars Worldwide全部已發行股本。Mars Worldwide則持有411,293,396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71%。除上文所述外，曾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除外)並無持有或控制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或投票權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完成後，買方(透過Mars Worldwide)、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賣方及曾先生)擁有411,293,39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71%。

由於曾先生根據股份按揭就出售股份擁有的專有權利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強制執行通知獲正式送達後成為可予行使，故曾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曾先生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權益的股份除外)提出有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曾先生根據一致行動集團安排，在執行通知送達後採取行動。根據一致行動集團安排，曾先生與買方(作為聯合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就獨立股東向其提交的所有要約股份共同提出要約。

作為一致行動集團安排的一部分，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曾先生與買方進一步同意要約將以所有要約股份均由買方單獨購買和接納為前提。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布日期，聯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411,293,396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71%。就此而言，聯合要約人的要約代理華富建業證券將代表聯合要約人提出要約。要約將提呈予獨立股東。

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聯合公布日期，本公司共發行899,845,554股股份。截至本聯合公布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未兌現之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亦未訂立任何發行該等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之協議。

本公司(i)於緊接完成前；及(ii)於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布日期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布日期	
	已發行 股份之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之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聯合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買方(透過Mars Worldwide)	—	—	411,293,396	45.71
—曾先生	—	—	—	—
—賣方(透過曾先生以其作為賣方授權代表之身份，行使股份按揭項下之權力及權利)(附註1)	411,293,396	45.71	—	—
董事				
李智豪(附註2)	2,000	(微不足道)	2,000	(微不足道)
公眾股東	<u>488,550,158</u>	<u>54.29</u>	<u>488,550,158</u>	<u>54.29</u>
	<u><u>899,845,554</u></u>	<u><u>100.00</u></u>	<u><u>899,845,554</u></u>	<u><u>100.00</u></u>

附註：

- 由於賣方(透過曾先生行事)同意於完成後收取遞延付款以悉數結清代價，故賣方被視為向買方提供融資或財務資助，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9)類假定，賣方被推定為與買方一致行動人士。
- 截至本聯合公布日期，李智豪先生尚未就是否接納或拒絕要約作出不可撤回承諾。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布日期，概無董事持有任何股份。

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結構並無變動，其中約45.71%由Mars Worldwide持有，約54.29%由公眾股東持有。緊接完成前，Mars Worldwide由賣方實益全資擁有。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布日期，Mars Worldwide由買方實益全資擁有，於本聯合公布日期，買方由孫先生持有97%及朱女士持有3%。

有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要約主要條款

聯合要約人之要約代理華富建業證券，將代表聯合要約人按將載於根據收購守則擬刊發之綜合文件之條款作出收購所有要約股份之要約，基準如下：

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現金0.1331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331港元約相當於但不低於下列之較高者：

- (i) 每股股份約0.1331港元，乃根據於強制執行通知日期，賣方根據貸款協議欠曾先生的未償還總額54,724,822港元除以Mars Worldwide所持有的411,293,396股股份計算。此反映曾先生於強制執行通知妥為送達後，其根據股份按揭就出售股份擁有的專有權益相關權利可予行使時所支付的視作代價；及
- (ii) 每股股份約0.1313港元，乃根據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支付的代價54,000,000港元除以Mars Worldwide所持有的411,293,396股股份計算。

本公司確認截至本聯合公布日期，(i)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支付之股息；及(ii)無意在要約截止或失效當日或之前宣派或支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倘於本聯合公布日期後，就任何要約股份作出或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聯合要約人保留權利按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之總額相應調減要約價。

要約須待滿足本聯合公布「要約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後，方告作實。

要約價值

於本聯合公布日期，已發行股份為899,845,554股。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及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331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約為119,769,443港元。

除買方(透過Mars Worldwide)、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上述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賣方及曾先生)持有之411,293,396股股份外，合共488,552,158股股份將受到要約影響。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331港元計算，要約之總代價將約為65,026,292港元，倘要約獲悉數接納，此金額將為買方根據要約須支付之最高金額。

要約價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1331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40港元折讓約79.20%；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27港元折讓約74.74%；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55港元折讓約76.02%；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48港元折讓約75.71%；
- (v)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164港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147,923,000港元除以於本聯合公布日期899,845,55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18.84%；及
- (vi)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131港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117,924,000港元除以於本聯合公布日期899,845,55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1.60%。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緊接本聯合公布(包括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的0.880港元，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的0.160港元。

買方可動用的財務資源

誠如上文所述，所有要約股份由買方獨立購買及接納。買方就全面接納要約應付之最高現金金額約為65,026,292港元，此乃假設自本聯合公布日期起至要約截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買方擬以華富建業證券提供之66,000,000港元融資(「**要約融資**」)悉數撥付根據要約應付之代價，該融資以買方於要約期及根據要約將收購之要約股份作出之股份押記作為擔保。

旭倫企業作為買方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買方具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償付就全面接納要約應付代價。

要約條件

要約須待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聯合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決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已就要約股份獲得有效接納(及在容許之情況下並無撤回)後，方告成立，而該等股份連同聯合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之股份，將致使聯合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截止日期持有本公司超過50%之投票權。此項條件不得豁免。

若該條件未能於截止日前達成，要約將自動失效。聯合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要約的修訂、延長或失效，或條件的達成情況發出公布。

聯合要約人保留根據收購守則修訂要約條款的權利。

要約未必會成為無條件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倘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要約截止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截止日期將為綜合文件日期起計第21天。倘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或就所有方面而言)，則要約應於其後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14日，且須於要約截止前向該等尚未接納要約的股東發出至少14日的通知。在收購守則之規限下，聯合要約人有權按照收購守則將要約延期至聯合要約人可能釐定或經執行人員允許之有關日期。

聯合要約人可宣佈要約成為無條件接納之最後時間為寄發最初要約文件後第60天(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聯合要約人將就要約之任何延長刊發一份公布，當中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當時已在所有方面成為或為無條件，則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屬後者，則將於要約截止前向該等尚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日的通知，並將刊發一份公布。

接納要約的影響

倘要約成為無條件，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作構成該等人士保證，其出售之所有要約股份均為繳足股款且免除所有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並附帶股份之一切附帶權利，包括於要約提出日期(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要約接納將不可撤銷且不得撤回，惟收購守則允許者除外。

於本聯合公布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建議、宣派或作出但未支付之股息或分派，且本公司無意在要約期宣派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付款

倘要約已於所有方面成為或獲宣布為無條件，就接納要約應付之代價結算將盡快進行，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下列較後日期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完成：(i)要約成為或獲宣布為無條件之日；及(ii)收到正式填妥且有效之要約接納書之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及規則30.2註釋1，買方或其代表必須收妥作為所有權憑證的相關文件，接納要約的程序方告完整及有效。

不足一港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的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香港印花稅

就接納要約產生之賣方的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獨立股東按(i)要約股份市值；或(ii)買方就要約之相關接納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支付，該稅款金額將自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買方將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安排繳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支付因接納要約及股份轉讓而產生之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聯合要約人、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華富建業證券、旭倫企業、浚博資本及(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股東

要約將向所有獨立股東(包括非香港居民)提出。向非香港居民之獨立股東提出及實施要約，可能須受該等獨立股東所在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之法律規限。該等獨立股東應遵守其所在司法管轄區之任何適用規定及限制，並於必要時就要約尋求獨立法律意見。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並擬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須自行確保完全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之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獲取之政府或其他同意、遵守其他必要程序，以及支付該等獨立股東在該司法管轄區應繳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倘因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禁止向海外股東寄發綜合文件，且僅可於遵守該等海外司法權區過度繁瑣之條件或規定後方能進行，則經執行人員同意綜合文件可能不會寄發予該等海外股東。在此情況下，聯合要約人將屆時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任何豁免。為免生疑問，要約開放予所有持有要約股份的海外股東，包括可能未獲郵寄或以其他方式轉交、分發或寄送綜合文件的人士。

除Mars Worldwid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兩名個別獨立股東(其地址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於本聯合公布日期，概無其他已識別海外股東。

有關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獨立股東向聯合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獨立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當中的權益

除收購出售股份外，買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賣方、曾先生及上述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前之六個月期間直至本聯合公布日期(含當日)，並無交易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聯合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布日期：

- (i) 買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曾先生及／或上述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不可撤回承諾以接納或拒絕要約，亦無接獲任何股東有關不出售或轉讓(或促使出售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允許出現任何有關行動)其所持任何股份權益的不可撤回承諾；
- (ii) 除買方(透過Mars Worldwide)持有的411,293,396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71%)及股份押記外，買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賣方、曾先生及／或上述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類別股本權益的證券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i) 除買賣協議及股份押記外，買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賣方、曾先生及／或上述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於買賣協議日期前六(6)個月期間直至本聯合公布日期為止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其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v) 買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賣方、曾先生及／或上述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有關本公司證券的未償還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
- (v) 除股份押記及要約融資外，概無訂立任何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以轉讓、抵押或質押根據要約收購／或將要收購的任何證券或出售股份予任何其他人士；
- (vi) 除買賣協議、股份押記、一致行動集團安排及要約融資外，概無就買方、Mars Worldwide或本公司股份存在任何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且該等安排可能對要約構成重大影響(如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
- (vii) 買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賣方、曾先生及／或上述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該等協議或安排與聯合要約人可能或不可能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
- (viii) 買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賣方、曾先生及／或上述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x) 除出售股份代價(包括承兌票據)及股份押記外，買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上述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賣方及曾先生除外)概無就買賣出售股份向賣方、曾先生及／或上述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予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賠償或利益；
- (x) 除買賣協議及一致行動集團安排外，買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上述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賣方及曾先生除外)與賣方、曾先生及／或上述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之間並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xi) 除貸款協議及股份押記外，賣方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曾先生除外)與曾先生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賣方及買方除外)之間並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xii) 除買賣協議、股份押記及一致行動集團安排外，任何股東(包括賣方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與買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曾先生及／或上述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除外)之間並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布日期，任何股東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國際知名品牌成衣產品。本集團利用其位於中國大陸鶴山的生產設施，並聘用海外分包商進行生產流程。此外，本集團的證券投資業務分部買賣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

以下載列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以及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摘要：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93,060	664,688	86,947
除稅前虧損	(8,917)	(33,793)	(29,737)
年度／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6,842)	(29,921)	(29,999)
資產淨值	177,844	147,923	117,924

有關聯合要約人的資料

買方

買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本聯合公布日期，買方的實益擁有人為孫先生(佔97%)及朱女士(佔3%)。

孫先生，49歲，擁有超過15年投資管理經驗，專注於投資分析及投後項目監管。彼曾擔任Shenzhen Huaxin Xingye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的投資總監，並參與監管多個投資項目。孫先生於南開大學完成工商管理課程，並取得西南科技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期間，孫先生曾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0)的執行董事。此外，自二零二四年五月起，孫先生獲委任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SDM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3)的非執行董事。

朱女士，36歲，在高階商務活動運營、企業培訓及戰略項目管理領域擁有逾10年資深經驗，其職業生涯橫跨醫療、美容、電信及教育等多個行業。朱女士曾擔任企業高管及創業領導者角色，包括創立並管理多家專注於企業諮詢、團隊建設及跨行業項目整合的機構。朱女士為孫先生的業務夥伴。

曾先生

曾先生在金融投資、資本運作、企業管治、戰略規劃及併購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曾先生目前為Fuchsia Capital Limited董事總經理。曾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起為Alpha執行董事及總裁。

曾先生(i)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擔任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15)的執行董事；(ii)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至二零二五年一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投資委員會成員；(iii)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至二零二五年七月擔任萬馬的執行董事；及(iv)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至二零二四年二月擔任富匯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34)的執行董事。

曾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取得林肯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一年取得赫瑞瓦特大學愛丁堡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i)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9)類假定與買方一致行動(如上文所述)；及(ii)作為其中一名聯合要約人及根據一致行動集團安排與買方一致行動外，曾先生與買方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聯合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要約截止後，聯合要約人擬令本集團繼續經營現有主要業務，並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聯合要約人將對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資產進行檢討，以制定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計劃及策略。

根據檢討結果，聯合要約人或會探尋其他業務機會，並考慮是否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精簡、業務分拆、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以提升本集團之長期增長潛力。於本聯合公布日期，聯合要約人尚未識別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亦未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磋商。

除上文所述聯合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外，聯合要約人無意重新調配本集團任何固定資產(在本集團一般及通常業務過程中所進行者除外)，亦無意終止僱用本集團於本聯合公布日期之員工。

於本聯合公布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聯合要約人擬繼續僱用本集團現有管理層及員工(惟於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允許之時間或聯合要約人認為適當之較後時間建議更換董事會成員除外)。

聯合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生效日期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允許之日期，或聯合要約人認為合適之較後日期。任何董事會成員變動將遵守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規定，並將於適當時機作出進一步公布。

除上文所述聯合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外，聯合要約人無意(i)對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之僱用作出重大變動；及(ii)處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之資產(在其一般及通常業務過程中所進行者除外)。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合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聯合要約人無意行使任何強制收購要約截止後任何未繳股份之權力。

聯交所表明，倘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少於本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聯合要約人擬本公司維持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買方的唯一董事曾先生及將獲委任進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個別聯交所承諾於要約結束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聯合要約人將於必要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布。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由本聯合公布日期開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聯合要約人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買方所發行任何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的人士)務請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於本公司證券中的交易。

就此，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所有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偉禧先生、林至穎先生及李茜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旨在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已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尤其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將載入擬寄發予股東之綜合文件。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與董事會擬將聯合要約人之要約文件與本公司之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關於要約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關於要約之意見函件；及(iv)相關接納及過戶表格的綜合文件，將不遲於本聯合公布日期後21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聯合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綜合文件之寄發作出進一步公布。

獨立股東在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內容有關要約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

警告

董事在本聯合公布中對要約的公平或合理性或應否接納要約不作任何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除非及直至收到及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的意見)前不應達成意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之實施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未必會成為或獲宣布為無條件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自身處境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份復牌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布。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復牌。

釋義

於本聯合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Alpha」	指	具有本聯合公布上文「緒言」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旭倫企業」	指	旭倫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持牌法團，獲認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為買方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
「Billion Legend」	指	Billion Legend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截止日期」	指	綜合文件所述作為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之日期，或聯合要約人可能公佈並經執行人員批准的任何往後的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43)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出售股份買賣
「完成日期」	指	完成進行的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
「綜合文件」	指	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向股東共同發出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的意見函件
「一致行動集團安排」	指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聯合要約人就要約有關的一致行動協議達成共識，據此，聯合要約人同意(i)就本公司而言成為一致行動人士；及(ii)獨立股東將向聯合要約人提交的全部要約股份共同提出要約，前提是所有要約股份均由買方單獨購買和接納
「條件」	指	本聯合公布「要約條件」一節所載之要約條件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購買出售股份而須向賣方支付的總代價54,000,000港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指及包括任何期權、購買權、優先權、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押貨預支、所有權保留、抵銷權利、申索、反申索、信託安排或其他抵押、任何股權或限制(包括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施加的任何限制)或其他所有種類及描述的不利權利及權益
「強制執行通知」	指	具有本聯合公布上文「緒言」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執行人員」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已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偉禧先生、林至穎先生及李茜女士)組成，旨在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持牌法團，獲認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為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聯合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聯合要約人」	指	買方及曾先生之統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即緊接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布前的股份最後交易日
「梁之貸款」	指	具有本聯合公布上文「緒言」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具有本聯合公布上文「緒言」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貸款協議」	指	具有本聯合公布上文「緒言」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Mars Worldwide」	指	Mars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透過持有本公司411,293,396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45.71%)以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陳先生」	指	具有本聯合公布上文「緒言」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梁先生」	指	具有本聯合公布上文「緒言」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孫先生」	指	孫邦桂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於本聯合公布日期持有其已發行股本97%的股東
「曾先生」	指	曾俊豪先生，聯合要約人之一
「朱女士」	指	朱瑞平女士，於本聯合公布日期持有買方已發行股本3%的股東

「要約」	指	華富建業證券代表聯合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作出的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要約股份
「要約融資」	指	具有本聯合公布上文「買方可動用的財務資源」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由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即本聯合公布日期)起至要約截止或失效當日為止
「要約價」	指	買方應付每股要約股份的現金金額0.1331港元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聯合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承兌票據」	指	具有本聯合公布上文「買賣協議」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要約人」	指	Zephyrus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布日期，其中97%股權由孫先生持有，3%股權由朱女士持有
「華富建業證券」	指	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持牌法團，獲認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乃就要約向買方提供要約融資，並代表聯合要約人作出要約之要約代理
「泓博資本」	指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持牌法團，獲認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乃曾先生的財務顧問

「有關主管機構」	指	具有本聯合公布上文「緒言」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餘額」	指	具有本聯合公布上文「買賣協議」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作為賣方)、曾先生(作為擔保人)及買方(作為買方)就買賣出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的買賣協議
「出售股份」	指	Mars Worldwide的100股已發行股份，即Mars Worldwide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押記」	指	買方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就出售股份設立並以曾先生(作為賣方代名人)為受益人之押記，作為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支付餘額之責任的擔保
「股份按揭」	指	賣方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就出售股份設立並以曾先生為受益人之衡平法按揭，作為貸款之擔保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萬馬」	指	具有本聯合公布上文「緒言」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賣方」	指	馬小秋女士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Zephyrus Capital Limited
唯一董事
孫邦桂先生

曾俊豪先生

承董事會命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紫星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布日期，孫先生為買方(聯合要約人之一)的唯一董事。作為買方的唯一董事，孫先生對本聯合公布所載資料(與賣方、曾先生及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在本聯合公布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或曾先生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布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布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布日期，曾俊豪先生(另一名聯合要約人)對本聯合公布所載資料(與買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上述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在本聯合公布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或買方唯一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布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布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紫星先生及李智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偉禧先生、林至穎先生及李茜女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布所載資料(與買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上述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賣方及曾先生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在本聯合公布所表達的意見(買方及曾先生唯一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布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布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布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